附件

汕头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延伸服务 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 分类 | 收费服务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一、居民用户改管服务 | 1.燃气管道安装及拆除 | 应用户要求改动、拆装及更换不同燃气管道产生的安装费用，包括材料及辅材等费用；按实际管径大小、长度计算。 |
| 二、其他服务 | 2.高空作业（吊绳） | 室内无法操作，且操作物在二楼及以上外墙，需安全带、安全绳、吊篮作业或搭设排栅（脚手架）时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
| 3.带气作业（停气复供） | 应用户要求产生的停气及恢复供气产生的工程费用，包括复供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 |
| 4.开凿孔洞 | 应用户要求开凿孔洞发生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按开孔材质、孔径计算。 |
| 三、民用户上门维修安装 | 5.阀门安装及拆除 | 应用户要求改动、拆装及更换阀门产生的安装费用,包括配件、耗材等费用。 |
| 6.报警器安装及拆除 | 应用户要求改动、拆装及更换报警器产生的安装费用,包括配件、耗材等费用。 |
| 7.表具送检拆装服务费 | 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用户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向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测试，……经复检的燃气计量装置，误差在法定范围内的，测试费用由申请方支付；误差超过法定范围的，测试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支付，并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更换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当复检误差在法定范围内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该费用，煤气表、表接头等材料费另计，检测费由用户另行支付；误差超过法定范围时，相关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 |
| 四、工程安装 | 8.、燃气工程安装 | （一）在规范服务项目收费的基础上，鼓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工程包干收费模式向用户提供服务，工程包含的具体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 |